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文件

青海省民政厅

青财税〔2025〕7号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5 年度公益性
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确认情况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0 号）等有

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审核确认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布如下：

一、公益性群众团体

1. 海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3. 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4.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5. 海东市红十字会

二、公益性社会组织

1. 青海格桑花教育基金会
2. 青海回族撒拉族救助会
3. 青海省青海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4. 青海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 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
6. 青海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